

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，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6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

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2026年度的转出学生人数不限，2024级接收人数不超过27人，2025级接收人数不超过4人。

二、转入资格审查要求与标准

(1) 申请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需符合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61号）中“基本条件”要求，本次申请是学生入校后第一次转专业/大类申请，且不违反学校“不允许转专业”和“转专业申请受限”的相关规定；

(2) 原则上学生当前平均学分绩点(GPA)2.5(含)以上，确有学科特长者，可适当放宽。

(3) 资格审查标准：按学生当前平均学分绩点(GPA)对申请人排序，按本年度转专业计划人数150%的限额由高到低确定资格审查合格学生名单。

(4)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

三、转入考核内容

主要考查工科专业所需要的数学、英语、工程基础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和能力。

四、转入考核办法

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申请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
生名单。

(1) 递交材料：2026年2月26日9:00-2月27日18:00 学生将申请纸
质材料交到B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07办公室黄金凤老师处；(电话：
65120780)

(2) 资格审查：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“转入资格及要求”的学生不接
受其申请，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；

(3) 综合面试：由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思想素质、
工程知识、兴趣特长等多方面综合考核，并评定成绩，面试不及格的不予录
取；

(4) 最终录取名单根据学生GPA(占40%)、面试成绩(占60%)形成
的最终综合成绩排名确定；

(5)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转入学生学分认定

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根据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转专业学生学分认
定实施细则》(重大材字〔2017〕11号)对转入学生修读的课程给予相关的
学分认定。

六、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按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
办法》(重大校发〔2021〕61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
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反映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12日